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告 蔡爾真

原告 蔡旻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

被告 翔久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皓瑋

被告 蔡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3年2月5日上午11時15分，
在本院民事庭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受命
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
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